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运环保”)近日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现将公司涉及的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中科”）、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开晓胜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枣庄中科向原告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拖欠的已到期租金713280.00元（2018年3月的租金）；

（2）判令被告枣庄中科向原告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剩余租金11412480.00元（自2018年4月25日起至2019年3月25日）；

（3）判令被告枣庄中科向原告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合同违约金（未支付租金的30%，即 $\langle 713280.00\text{元} + 11412480.00\text{元} \rangle \times 30\% = 3637728.00\text{元}$ ），扣减已收保证金3000000.00元后，还应支付637728.00元；

（4）判令被告枣庄中科向原告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所有权转让价款500元。

上述四项债务合计人民币12763988.00元

（5）判令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对被告枣庄中科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6年7月29日，原告与被告枣庄中科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与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签订《担保函》，约定以融资租赁的方式交付并出租给被告枣庄中科，租赁期间为3年，租金分36期支付，盛运环保、开晓胜同意为上述融资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枣庄中科已逾期支付合同项下2018年3月份租金，且多次未及时支付租金。原告为避免损失扩大，要求被告枣庄中科付清全部到齐、未到期租金及其他费用及按合同全部未付租金的30%支付合同违约金，盛运环保、开晓胜亦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诉讼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8日受理。

5、上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枣庄中科担保已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336%。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上述诉讼、仲裁情况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继续核查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传票》、《民事起诉状》【(2018)年闽0203民初6817号】；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8日